

丝路华兴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

公告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根据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3月18日受理丝路华兴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下称“丝路华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3月21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丝路华兴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本公告如下：

一、 破产财产（截至2023年10月31日）

管理人本次分配方案所涉破产财产来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接管到的货币资金	15,994.30
不动产变价所得	137,414,311.94
利息收入	150,523.11
原竞买人赔偿的利息损失	195,894.27
苏州供水公司退还押金	4,000.00
合计	137,780,723.62

若后续管理人通过诉讼及执行等程序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丝路华兴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



二、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不含管理人报酬）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不含管理人报酬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破产案件受理公告费	1800	管理人垫付
管理人公章刻制费用	270	管理人垫付
公章、财务章、合同章遗失声明登报费用	900	管理人垫付
去南京查询名下银行账户的交通费	221	管理人垫付
管理人银行账户开户费及网银开通费用	800	管理人垫付
单证工本费	116	
手续费	20	
2019 年 4 月快递费	180	管理人垫付
一债会文具采购	105	管理人垫付
一债会文具采购	30	管理人垫付
一债会资料打印	776	管理人垫付
在北京调查的车费	102	管理人垫付
2019 年 5 月快递费	484	管理人垫付
归档文具采购	114.5	管理人垫付
丝路华兴整理箱采购	162	管理人垫付
2019 年 6 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文档搬运费用	260	管理人垫付
2019 年 7 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2019 年 8 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购买编织袋费用	320	管理人垫付
2019 年 12 月份快递费	96	管理人垫付
2020 年 1 月快递费	24	管理人垫付
2019 年网银手续费	320	
2019 年银行手续费	20	
2020 年 4 月快递费	306.8	管理人垫付
2020 年 7 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丝路华新公告费（2019）苏 0506 破 7 号	1800	管理人垫付
2020 年 11 月快递费	96	管理人垫付
2020 年 12 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2020 年网银手续费	320	
2021 年 3 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2021年4月快递费	254	管理人垫付
2020年网银年费	20	
2021年5月快递费	26	管理人垫付
公告费及手续费	305	
2021年6月快递费	21.6	管理人垫付
2021年8月快递费	254	管理人垫付
2021年11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2021年12月快递费	24	管理人垫付
2022年1月快递费	254	管理人垫付
2022年2月快递费	62	管理人垫付
2021年网银服务费	160	
2022年3月快递费	12	管理人垫付
2021年网银年费	10	
2022年7月快递费	24	管理人垫付
2022年网银服务费	160	
2022年网银年费	10	
财务章刻章费	300	管理人垫付
审计费用	63,000.00	
评估费用	80,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70,638.15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300,000.00	
预留注销等费用	300.00	
合计	825,562.05	

三、 优先债权的受偿范围

鉴于丝路华兴公司名下资产最终系折价成交，故在确定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及担保债权受偿范围时，应将折减金额按照折价比例分摊至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及担保债权，具体如下：

不动产评估价格 (万元)		不动产成交价格 (万元)	折价比例	等比例折算后成交价格 (万元)	
土地	构筑物及桩基等	13,741.43	26.21%	土地	构筑物及桩基等
41,337.69	11,081.71			10,836.43	2,905.00

52,419.40			13,741.43
-----------	--	--	-----------

据上，担保债权的受偿范围为 10,836.43 万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的受偿范围为 2,905.00 万元。

四、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故在清偿除管理人报酬外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合计 136,955,161.57 元。其中担保债权对应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36,955,161.57 元 * 10836.43 / 13741.43 = 108,002,190.27 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对应的破产财产为 136,955,161.57 元 * 2905 / 13741.43 = 28,952,971.30 元。

根据管理人申报本案时作出的“若本案无法在一年内结案的，管理人承诺在最高法规定的基础上打九折收取管理人报酬”的承诺，建设工程优先债权部分对应的管理人报酬如下：

区间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8,952,971.30
法定比例	12%	10%	8%	6%
金额	12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826,660.80
折扣比例	90%			
管理人报酬	1,746,660.80 元			

故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扣减管理人报酬后对应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28,952,971.30 元 - 1,746,660.80 元 = 27,206,310.49 元。

五、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破产清算案债权审查及认定情况如

下：

债权类型	合计金额（元）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64,048,658.41
担保债权	270,318,086.00
职工债权	1,980,070.86
税务债权	34,212.75
普通债权	450,139,511.19
合计	786,520,539.21

六、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1.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作为第一顺位的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受偿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认定金额	受偿金额	受偿率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318,047.19	16,276,573.39	42%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25,730,611.22	10,929,737.10	42%
合计	64,048,658.41	27,206,310.49	

2. 担保债权

作为第二顺位的担保债权的受偿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认定金额	受偿金额	受偿率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0,318,086.00	108,002,190.27	40%
合计	270,318,086.00	108,002,190.27	40%

担保债权清偿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0.00 元。

3. 职工债权

作为第三顺位的职工债权的受偿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受偿额 (元)	受偿率
李静	66,757.82	0.00	0.00%
周序东	116,781.40	0.00	0.00%
杨军辉	210,497.40	0.00	0.00%
张家宝	159,385.05	0.00	0.00%
吴晓晴	64,458.60	0.00	0.00%
袁倩	23,425.88	0.00	0.00%
刘济	165,871.96	0.00	0.00%
赵静静	28,708.03	0.00	0.00%
李春芳	37,067.36	0.00	0.00%
刘中霞	10,500.00	0.00	0.00%
陈清霞	138,733.33	0.00	0.00%
张殿杰	476,525.48	0.00	0.00%
丁亚洲	149,539.97	0.00	0.00%
余飞	136,179.00	0.00	0.00%
张地	81,093.82	0.00	0.00%
李绍铮	33,767.09	0.00	0.00%
孙敏	21,274.33	0.00	0.00%
刘杨	33,787.11	0.00	0.00%
曹婷	25,717.23	0.00	0.00%
合计	1,980,070.86	0.00	0.00%

4. 税收债权

作为第四顺位的税收债权的受偿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受偿额 (元)	受偿率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34,212.75	0.00	0.00%
合计	34,212.75	0.00	0.00%

5. 普通债权

作为第五顺位的普通债权的受偿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受偿额（元）	受偿率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9,535,439.47	0.00	0.00%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27,082,795.82	0.00	0.00%
苏州传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188.00	0.00	0.00%
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7,059,843.54	0.00	0.00%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3,909.09	0.00	0.00%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60,217.01	0.00	0.00%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7,096,524.52	0.00	0.00%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7,270,825.99	0.00	0.00%
江苏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407,300.00	0.00	0.00%
苏州创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	0.00	0.00%
丁亚洲	376,154.36	0.00	0.00%
李绍铸	45,402.40	0.00	0.00%
苏州国发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216,349.00	0.00	0.00%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336,366.67	0.00	0.00%
苏州华玺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3,031.71	0.00	0.00%
北京鑫美投资有限公司	3,367,497.43	0.00	0.00%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588,551.14	0.00	0.00%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36,115.04	0.00	0.00%
合计	450,139,511.19	0.00	0.00%

七、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本公告管理人将公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公告期为7日，公告期满后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

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若因债权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者被查封、冻结、划扣等，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八、 其他

1. 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依法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补充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管理人通过催收应收债权、诉讼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管理人将在获取可分配资金后补充分配。

3. 关于预留的金额（如有），若据实结算后有结余的，对结余部分管理人将补充分配给债权人。

4. 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破产财产分配所需费用的，则不再进行补充分配。

丝路华兴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